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戊○○

選任辯護人 趙家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戊○○為成年人，其於民國112年間擔任高雄市某高中女子足球隊之助理教練（學校名稱詳卷），代號AV000-H112186之人（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則為當時之女子足球隊球員。戊○○除輔助教練訓練隊員踢球之各項技巧外，亦會於球員運動前後幫忙暖身、拉筋、開背、收操等基礎訓練。戊○○明知A女於案發當時未滿18歲，竟基於成年人對未滿18歲之少年為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2年4月25日及26日18時30分至19時許，見其他隊員均已離開學校，僅剩其與A女單獨相處之際，在女子足球隊休息室內，假借幫A女放鬆、拉筋、開背之名義，使A女趴在地板上，先幫其按摩腿部及開背，並於開完背後，徒手抓住A女胸部將其扶起，A女感覺不舒服，以閃躲身體表達反抗之意，112年4月26日該次另告知戊○○其欲先行離開，然戊○○不顧A女意願，仍強行抓住A女胸部並將其身體左右旋轉，使A女無法反抗，以此方式違反A女意願而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戊○○復於112年4月28日18時30分至19時許，在女子足球隊休息室內，再度以協助A女放鬆拉筋、開背為由，要求A女趴在桌子上，在開完背

01 之後，徒手抓住A女胸部將其扶起，並左右旋轉A女身體，之後放
02 下A女要其繼續趴著，並將A女雙腳往後拉，用其下體頂住A女下
03 體，繼續按摩A女腿部，單手揉A女大腿並觸碰A女下體，其後更
04 一手拉開A女之外褲及內褲，另一手按壓A女之下體外陰部約5分
05 鐘，A女感到不舒服表示要先行離開，然戊○○不顧A女意願，仍
06 繼續為上開行為1至2分鐘後始讓A女離去，以此方式違反A女意願
07 而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被告戊○○之辯護人主張：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
11 陳述、證人即A女之父、母各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均
12 無證據能力等語（審侵訴院卷第59頁），然本院後續認定被
13 告犯罪所引用之證據，並未包含前述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之
14 部分，故不贅述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至其餘證據，經當事
15 人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
16 則」，得不予說明。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犯行，辯稱：起訴書所載日
20 期、時間，我有幫A女放鬆、拉筋、開背，開背時稍微會碰
21 觸到A女胸部側面，因為要幫她放鬆，所以有幫她按摩大、
22 小腿，拱腰時會將A女的手往後拉，讓她的身體往前拱起，
23 讓她的腰做伸展，過程差不多20分鐘左右。我將A女扶起，
24 就是我在A女後面，雙手從A女腋下穿過去，扣住肩膀後將A
25 女拉起來，過程中沒有碰到A女的胸部，但在拉的過程中，
26 可能會碰觸到A女胸部靠近鎖骨那邊。過程中我沒有碰到A女
27 的下體，我沒有做起訴書所載拉開A女的外褲、內褲，按壓
28 其下體外陰部等行為等語（院卷第91頁）。辯護人則以：A
29 女證詞有瑕疵，且當時其他讓被告拉筋、開背的女子足球隊
30 隊員，均證述被告並未對她們有任何身體不當接觸，足證A
31 女的指訴有問題。A女父母親之證述均屬轉述A女陳述之內

01 容，而證人已○○教練之證述亦有瑕疵，且跟相關當事人的
02 證述完全不符，又凱旋醫院的鑑定報告亦無法認定A女之身
03 心症狀係因本案而起，故以上均不足以作為補強A女指訴的
04 證據等語（院卷第303至305頁），為被告辯護。經查：

05 (一)基礎事實之認定：

06 被告於112年間擔任A女為足球隊隊員之助理教練，知悉A女
07 於當時未滿18歲，於112年4月25、26、28日18時30分至19時
08 許，與A女單獨相處在女子足球隊休息室，並為A女放鬆、拉
09 筋、開背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院卷第91頁），核與A
10 女證述之情節相符（院卷第168至174頁），並有性騷擾事件
11 申訴書（紀錄）暨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院卷第15至20頁）
12 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A女之證述具體明確，並有下列補強證據可佐，堪信屬實：

14 1.A女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12年4月25日那一次，被告徒手抓
15 住我的胸部，把我左右旋轉，我覺得摸奶不太對，我身體有
16 閃開一下，但是我沒有閃成功，被告還是繼續，當下被告摸
17 我的胸部我就有覺得怪怪的，直到他完成那個動作，他就說
18 差不多可以走了，我把東西收一收就走了，隔天（112年4月
19 26日）被告又用同樣的方式抓住我的胸部，我有一直提醒他
20 時間，說我需要回家，基本上每次，自從我意識到之後，我
21 就會一直跟他講說我需要回家這件事情，這天我跟被告講說
22 我想要回家之後，被告說再等一下，過一段時間才說好、走
23 人，也就是說112年4月25日我有用身體閃開被告，112年4月
24 26日我有跟被告講我想先回家。後來112年4月28日被告有用
25 下體頂我、有用手伸進我的內褲裡面，我也有跟被告說我想
26 回家，因為只要說想回家，被告可能過一陣子就會讓我走，
27 我想說講了「想回家」之後，再忍一下，我就可以離開。被
28 告在112年4月25日之前幫我開背時，都沒有摸過我的胸部，
29 112年4月25日那天被告幫我按摩摸到我的胸部，我當時覺得
30 有點不是很舒服、有點怪怪的，但我相信教練應該不會亂
31 來，我也怕誤會教練，所以我才沒有特別反抗，直到112年4

01 月28日摸到下體了，我才確認這是騷擾或是侵害，我才對外
02 反應等語（院卷第182至185頁、第190至193頁）。

03 2.A女父親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知道這件事情之後我請己○
04 ○教練幫我聯絡被告出來見面，因為聽完我女兒的陳述之
05 後，我也想要知道被告這邊的說法，見到被告之後，他跟我
06 說抱歉，我問他跟我抱歉做什麼，被告回答什麼我忘記了，
07 我只記得他的反應讓我感覺他很愧疚，但不知道在愧疚什
08 麼，被告又說我可以打他，但我只跟被告要求帶他太太過
09 來，可是那天他太太沒有來。後來被告的太太有一直打電話
10 給我，問我可不可以談、不要報案，我跟被告太太說就交給
11 法院處理，隔天就收到被告太太傳的簡訊。後來我陪我女兒
12 去報警，A女做筆錄的時候，我全程都在旁邊，A女當時有哭
13 泣，我有直接問我女兒發生什麼事情，A女回我「為什麼要
14 一直問我這種事情讓我痛呢？」等語（院卷第193至204
15 頁）。

16 3.己○○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12年5月1日星期一早上我們訓
17 練完後，A女和學姐一起哭著來找我，我說發生什麼事情，
18 是爸爸不讓妳踢球嗎？她說沒有，我繼續問那發生什麼事
19 情？她一直支支吾吾，都沒有講，就一直哭、一直哭。我問
20 學姐發生什麼事情？她們兩個互看，A女就跟我講說被告對
21 她的所作所為，就是被告的手有伸進去她的胸部，也有叫她
22 趴在桌上，他用下體摩擦，又叫她腳打開，手有摸到她的私
23 密處，內褲是拿掉的，（被告手）伸進去。我馬上問A女是
24 否有跟爸爸講這件事情？她說我不敢講，我說妳不能不講，
25 這非常嚴重，我接著說，沒關係，妳先休息，我馬上打電話
26 給學校的老師，先報告組長、主任，再往上呈報，之後我就
27 打電話給A女的爸爸，告訴爸爸這些事情，後續我們就做其
28 他的處理。我知道這件事情之後有質問被告為什麼對孩子做
29 這些事情，他只有說謝姐，真的不好意思啦！我沒有做什麼
30 啦！我只有摸而已。隔天禮拜二被告的太太有到學校找我，
31 她跟我講說：謝姐，真的很抱歉，再給我老公一次機會，他

01 真的不應該啦！她說被告已經知道錯了，請我再一次給他機
02 會等語（院卷第269至271頁、第274頁、第283至285頁）。

03 4.經核A女就被告如何對其強制猥褻之時序、地點、過程、方
04 式等主要事實及基本情節之證述具體明確，並無重大瑕疵可
05 指，倘非親身經歷，實無可能作出如此清楚之具體指證。且
06 查，A女向其父親及己○○訴說其遭被告強行撫摸等情時，
07 均伴隨有哭泣之生理狀態，乃上開證人親身接觸之經歷，自
08 均足作為A女前揭指訴之補強證據，核與一般遭受性侵害之
09 人所常產生之驚恐、哭泣、憤怒等反應相符。

10 5.又查，A女於本案案發後之112年5月5日前往身心科診所就
11 診，經診斷患有急性壓力反應、非特定的睡眠障礙症、有混
12 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等情，有病歷資料及診斷證
13 明書（偵卷第55至59頁）、健保就診紀錄可佐（院卷第69至
14 81頁），並於接受凱旋醫院鑑定時表示偶爾會想到本案，有
15 點害怕想起來，感到有點痛苦、排斥、想退隊、不想踢球、
16 不想跟球隊的人說話，有時會心悸、很緊張，會摳抓自己手
17 臂，到了球場會冒冷汗、手抖、麻木感，會刻意避開被告載
18 她回家經過的路線，想到被告時有嘔吐感等語（偵卷第153
19 頁）；該鑑定報告並記載：案主（即A女，下同）自本次案
20 件發生後，出現侵入性症狀（常不自主想起本案件、不時作
21 夢夢到）、逃避行為（嘗試不去想本案件、避開被告過去活
22 動地點）、認知和情緒的負面改變（間歇性情緒低落、與球
23 隊同學疏遠、自責傾向）、警覺性和反應性變化（容易發
24 怒、容易受驚嚇、睡眠狀況不佳）等創傷相關症狀……上開
25 狀況持續至今已約半年以上。綜上顯示，案主的症狀表現符
26 合創傷後壓力症之診斷等語（偵卷第167至169頁），有113
27 年8月1日凱旋醫院函文暨檢附精神鑑定書可佐（偵卷第145
28 至171頁），益徵A女前開指訴屬實。至辯護人雖稱A女於112
29 年2月間遭同學毆打乙事亦可能係A女產生前開身心症狀之原
30 因等語，然考量A女於112年2月至112年4月即本案發生前，
31 並未因此至身心科診所就診，有A女之健保就診資料可佐

01 (院卷第75至77頁)，A女母親亦於本院證稱：我知道112年
02 2月間A女在學校被打的事情，在那之後A女並沒有開始看身
03 心科，112年5月中旬A女才跟我說她睡不好；112年2月間她
04 在學校被打之後，她並沒有跟我說她心情不好或是失眠，後
05 來A女向學校反應被告有對她做一些不禮貌的行為之後，A女
06 在學校比較暴躁，會覺得同學很吵，會想要去輔導室找輔導
07 老師等語（院卷第207至212頁），足認係被告之本案犯行始
08 致A女產生負面身心症狀，辯護人此部分辯解並不可採。

09 6.再者，被告供稱：我跟A女是教練學生關係，沒有任何仇恨
10 或糾紛；院卷第26至28頁是我跟A女的對話紀錄，我跟學生
11 都有在聯繫，不只A女，語音電話部分也沒有聊什麼，因為A
12 女在球隊的技術不是很好，她之前有問我說我假日會去哪裡
13 踢球，可不可以帶她去，主要就是在聊足球的事情；院卷第
14 30至31頁我問她「你一個人在家喔」、「為什麼不在家休
15 息」、「可以講電話嗎」等語，只是因為我想說如果她一個
16 人在家，我要去踢球，看她是不是要跟我一起去，是她有跟
17 我反應說如果我去踢球可以約她；我接著問她「你明天去學
18 校嗎？」、「你今天有去學校嗎？」、「你的臉有被打
19 嗎？」、「你自拍給我看」等語，我不只關心她，她是我的
20 學生，她被打，我當然要關心；院卷第34頁我跟她說「下課
21 了沒」、「昨天去都沒有看到你」、「我有買飲料去給你
22 喝」、「可是你不在」、「今天下午會在球隊嗎？」、「如
23 果有早一點練完妳要等我嗎」等語，是因為我要拿飲料給
24 她，我買飲料不只買她的，別的學生也有；院卷第39頁我問
25 她說「你今天有騎腳踏車去學校嗎」、「明天騎腳踏車去學
26 校」、「不然你阿公會在哪裡一直吹（催）你」，因為她叫
27 我幫她開背、拉筋的時候，她會叫她阿公在那邊等，我有跟
28 她說不要讓阿公在那邊等這麼久，妳不如自己騎腳踏車來就
29 好等語（偵卷第10頁；院卷第91至92頁），並有被告與A女
30 之通訊軟體截圖可佐（院卷第22至39頁），足見被告與A女
31 於本案發生前原係正常互動之師生關係，A女並無編造情節

01 以設詞誣指被告致罹重罪之可能及必要。

02 7.末以，A女父親及己○○均證稱被告於案發後均曾向其等致
03 歉，業如前述，而證人即被告配偶甲○○亦於112年5月3日
04 傳送「非常抱歉真的是十分抱歉，我們很誠心的想跟你們和
05 解。如果你們有任何要求我們也願意承擔。希望您跟A女能
06 給我們機會能當面談談。非常抱歉造成你們的困擾」等語之
07 簡訊給A女父親，業據甲○○於本院證述明確（院卷第234
08 頁），並有該簡訊截圖可佐（偵卷第117頁），苟非被告確
09 有為需要向A女致歉之事，其本人及其配偶何須於案發後頻
10 頻道歉？再再足徵A女指訴被告強行抓住其胸部及撫摸下體
11 乙情確實為真，洵堪採信。

12 (三)按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罪，以對於因親屬、監
13 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
14 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猥
15 褻行為，被害人係處其權勢之下，然並未至已違背其意願之
16 程度，始克當之，此與同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以違反
17 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行為仍屬有間。依A女前開整體
18 證述以觀，可知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抓A女胸部及
19 撫摸下體時，並未詢問A女意願，A女亦證稱其不願意且覺得
20 怪怪的、不舒服等情，是被告如事實欄所載之猥褻行為，已
21 違反A女之意願甚明。復審酌被告不顧A女以肢體閃躲或以言
22 語表示想要離去，仍強行令A女配合留在休息室並持續為侵
23 害行為，足認被告確有對A女施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
24 褻，自無論以刑法第228條第2項利用權勢猥褻罪之餘地。

25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26 1.被告雖一度辯稱其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為A女拉筋時，
27 有可能不小心碰觸到A女胸部云云（院卷第91頁），惟依被
28 告之教育程度及社會經驗，理當知悉女性胸部係隱私部位，
29 不得隨意觸碰，為避免不必要之誤會，與女性學生互動、相
30 處時，更應謹慎小心，避免與女學生單獨相處及觸碰身體，
31 豈有可能於112年4月25、26、28日一再「不小心」觸碰A女

01 之隱私部位？且依A女所證，被告抓住其胸部之時間皆為數
02 分鐘以上，顯非短暫，自無可能僅係不慎觸碰。況且，證人
03 即與A女同隊並亦曾接受被告協助之足球隊隊員乙○○、丁
04 ○○（真實姓名均詳卷）均於本院證稱：我也曾經讓被告拉
05 筋、開背過，我會自己去找被告，被告在拉筋、開背的過程
06 中，另外一個主要的教練都會在旁邊看，大家都會一起在休
07 息室，沒有人會單獨自己在休息室等語（院卷第228至229
08 頁）；我有受傷的情形，才會找被告幫忙，在拉筋、開背的
09 過程中，沒有只有我們兩人單獨相處的情形，都另外有人在
10 等語（院卷第286至287頁），被告顯然在其他正常的拉筋、
11 開背情形都會避免與女學生獨處，且注意身體分際，益徵被
12 告前開所辯顯臨訟卸責之詞，洵無可採。

13 2.辯護人另為被告辯稱：A女於案發當時是高中生，已經有足
14 夠的智慧能夠認識遭碰觸到胸部是不對的，這種情形之下，
15 為什麼A女還願意讓被告再來兩次拉筋、開背，讓被告有得
16 逞的機會？此與常情有違云云（院卷第303頁、第308至309
17 頁）。然查，被告身為足球隊助理教練，亦為社會經驗豐富
18 之成年人，對於案發當時未滿18歲之足球隊隊員之A女而
19 言，面對被告不尋常之身體觸碰，A女之第一反應係先檢
20 討、反省自己，認為教練不會做不對的事情，業如前述，然
21 被告竟利用A女此等信賴師長與成年人之心態，侵害A女之身
22 體自主權，辯護人復以前開辯詞為被告辯護，如此推過、檢
23 討被害人之心態極其可議，足徵性平權之意識薄弱，嚴重欠
24 缺尊重被害人有其身體性自主權及身而為人之尊嚴、價值。
25 又查，遭到強制猥褻之被害人對於被侵害之反應未必一律相
26 同，而影響被害人反應之因素甚多，例如被害人與加害人間
27 之關係、被害當時情境、被害人之個性及對於被性侵害之感
28 受，均會影響被害人之反應，要非所有被害人均會大聲喊
29 叫、呼救或立即前往報警處理。申言之，性侵害犯罪之被害
30 人因驚恐羞怯或受害後之其他心理上之障礙，致未及時求
31 救、報警或保留證據，並非事理上之所無。亦即，妨害性自

01 主罪之被害人，殊無可能有典型一定之事後情緒反應及標準
02 之回應流程，被害人之年齡、智識程度、被害人與加害者間
03 之關係、當時所處之情境、被害人之個性、被害人被性侵害
04 之感受及被他人知悉性侵害情事後之處境等因素，均會影響
05 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反應，尚難僅憑被害人未及時求救、未
06 將此事告知他人或未有害怕、迴避加害人之反應，即謂其證
07 述不實。衡以A女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你剛剛講到被告
08 幫你拉筋、開背應該是不會錯，但你同時又說你覺得摸胸部
09 怪怪的不舒服？）因為我覺得教練（即被告）不會做這種事
10 情，但是他就是這麼做了，我就覺得好像不太正確，所以我
11 才會猶豫要不要跟人講等語（院卷第191至192頁），可見A
12 女雖遭被告猥褻而感到不舒服，惟因其仍相信被告，故未於
13 被告對其猥褻時呼救，或即時離開該處，於112年4月25日遭
14 猥褻後仍於112年4月26日、28日讓被告幫忙拉筋、開背，揆
15 諸前揭說明，A女之反應皆與常理無悖。辯護意旨未能體察A
16 女之年齡、與被告間之關係等情，遽認A女反應有違常情云
17 云，委無足採。

- 18 3. 辯護人又為被告辯稱：女子足球休息室為開放空間之教室，
19 出入門並未關閉，四周亦為透明窗戶，保全人員亦經常前來
20 督促離開休息室，且休息室同樓層亦有其他教室，隨時都可
21 能有師生經過，A女亦可隨時呼救，被告豈敢於此種情境下
22 對A女為猥褻行為云云（院卷第309頁）。惟妨害性自主事件
23 之發生與否，與案發地點是否為開放空間、是否隨時有人出
24 入等情並無必然關聯，況A女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案發那三
25 天女子足球休息室的窗簾沒有拉上，門有靠上，沒有鎖上，
26 足球休息室這個樓層還有其他教室，但案發時間亦即18時30
27 分至19時許，我很確定其他教室裡面沒有人等語（院卷第17
28 9至181頁）；又縱使案發地點外面走廊可能有他人經過，然
29 依A女所述可知被告對其所為猥褻行為，並未脫去其衣物，
30 而係從外面抓住A女胸部，並將手伸入衣褲內撫摸A女下體，
31 又A女遭猥褻時並未出聲呼救，且被告係趁與A女獨處機會為

01 之，可見被告犯罪過程不須耗費較長時間，一旦發覺有人靠
02 近，僅需將手抽出，即可避免犯行遭發覺。依此，被告自有
03 相當餘裕在行近該處之人接近時，即停止猥褻，避免犯行敗
04 露。是以，辯護人此部分辯護意旨亦不可採。

05 4. 辯護人另稱：其他足球隊隊員均證稱並未聽聞被告對其等拉
06 筋、開背時有何不當碰觸之情，足認A女所述不實云云（院
07 卷第310頁）。惟查，被告與其他女學生之互動情形，與被
08 告對A女是否為本案猥褻行為無涉，被告身為助理教練，謹
09 守與學生間之分際為理所當然之事，自不能以被告與其他學
10 生間並未發生不正當肢體接觸，反推認定被告亦未對A女為
11 本案行為。

12 (五) 綜上所述，被告前開辯解均不足採，其辯護人所持辯護及質
13 疑各節亦無從為被告之有利認定。本案犯罪事證已臻明確，
14 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7 第1項後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
18 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
19 之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
20 利用權勢猥褻罪，容有未洽，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
21 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法院告
22 知前揭罪名（院卷第164頁、第224頁、第266頁），已無礙
23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上開罪名審理，並依法變更
24 起訴法條。被告於112年4月28日所為犯行，先強行抓住A女
25 胸部，再用下體頂A女下體，復拉開A女外褲及內褲按壓其外
26 陰部等行為，係於同一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且侵害
27 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次猥褻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8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29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30 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被告於112年4
31 月25、26、28日所為三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01 論併罰。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藉由
03 擔任A女所參與之足球隊助理教練之機會，利用A女對其之信
04 任，對案發時未滿18歲之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對A女之心理
05 健康、社交及人際交往等均造成相當之負面影響，所為甚屬
06 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尚未與A女達成調
07 解或適度填補A女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再參以被告自述之
08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詳本院審理筆錄）、前科素行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分別
10 依時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為犯行時間、情
11 節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

17 法官 戴筌宇

18 法官 胡家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書記官 簡雅文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9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3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 0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 0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